附件：

海丰县2025年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 报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实施作物 |  | | |
| 项目实施环节及面积 |  | | |
| 项目实施地点及面积（镇、村）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二、单位简介

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优势及服务能力等（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人员数量、服务规模等）。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地点（列表说明拟实施镇村及拟实施面积）、预期目标、建设期限等内容。

四、建设内容

明确实施托管服务的作物、环节、服务面积，制定详细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五、绩效目标

六、组织管理

公司成立项目实施团队，具体工作责任到人，并与项目各参与方明确职责安排，确保项目进度及顺利实施。

七、效益分析

八、保障措施

九、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已纳入省供销社服务主体名录库证明材料、相关生产许可证明、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现有设备清单、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荣誉称号等）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申报海丰县2025年省供销社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自愿接受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坚决按照项目各项要求完成作业，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 月 日